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秉澤
訴訟代理人　賴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邱俐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志祥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南雪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沈志偉律師

本件業經辯論終結後，茲因本件原告迄至宣判日仍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